证券代码:603396 证券简称:金辰股份 公告编号:2026-069

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6年11月10日、2026年11月11日、2026年11月12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公司已于2026年11月13日披露《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公告编号:2026-068)。公司股票价格于2026年11月13日再次涨停,公司股价涨幅显著偏离大盘指数涨幅,短期波动幅度较大,可能存在市场情绪过热、非理性炒作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 公司关注到近期市场存在关于SINGULUS TECHNOLOGIES AG的相关报道,公司全资子公司映真自动化(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映真自动化")自2024年12月起持有SINGULUS TECHNOLOGIES AG德国子公司SINGULUS SOLAR GmbH共计49%股权。SINGULUS SOLAR GmbH主要从事光伏装备的销售,2026年1-10月尚未产生营业收入。截至目前,相关报道事项与公司和SINGULUS SOLAR GmbH无关,公司与SINGULUS TECHNOLOGIES AG及SINGULUS SOLAR GmbH暂无实质性业务往来,不会对公司当前主营业务及经营业绩构成重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对待,注意投资风险。

● 根据WIND数据,截至2026年11月13日,公司滚动市盈率为95.60倍;公司所属的行业"光伏加工设备"(申万)的滚动市盈率为65.76倍。公司滚动市盈率高于行业平均水平。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 公司于2026年10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了《公司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公司2026年1-9月营业收入15.85亿元,较上年同期下降19.08%;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580.09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9.33%;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2,744.79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42.68%。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生产经营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于2026年11月10日、2026年11月11日、2026年11月12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公司已于2026年11月13日披露《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公告编号:2026-068)。公司股票价格于2026年11月13日再次涨停,公司股价涨幅显著偏离大盘指数涨幅,短期波动幅度较大,可能存在市场情绪过热、非理性炒作风险。根据WIND数据,截至2026年11月13日,公司滚动市盈率为95.60倍;公司所属的行业"光伏加工设备"(申万)的滚动市盈率为65.76倍。公司滚动市盈率高于行业平均水平。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生产经营风险

公司于2026年10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了《公司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公司2026年1-9月营业收入15.85亿元,较上年同期下降19.08%;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580.09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9.33%;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2,744.79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42.68%。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生产经营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三、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日常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调整,相关订单、合同正常履行,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四、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公司关注到近期市场存在关于SINGULUS TECHNOLOGIES AG的相关报道,公司全资子公司映真自动化自2024年12月起持有SINGULUS TECHNOLOGIES AG德国子公司SINGULUS SOLAR GmbH共计49%股权。SINGULUS SOLAR GmbH主要从事光伏装备的销售,2026年1-10月尚未产生营业收入。截至目前,相关报道事项与公司和SINGULUS SOLAR GmbH无关,公司与SINGULUS TECHNOLOGIES AG及SINGULUS SOLAR GmbH暂无实质性业务往来,不会对公司当前主营业务及经营业绩构成重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对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未发现其他存在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市场传闻及市场热点概念。

五、其他风险提示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1月16日

证券代码:600812 股票简称:华北制药 编号:临2026-050

华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产品纳入国家医保目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根据《国家医保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国家基本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和工伤保险药品目录以及〈商业健康保险创新药品目录〉(2026年)〉的通知》(医保发〔2026〕29号),国家医保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组织调整并制定了《国家基本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和工伤保险药品目录(2026年)》(以下简称"医保目录"),自2027年1月1日起正式执行。

经梳理统计,华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共有240个品种纳入医保目录,其中甲类113个,乙类127个。公司主要产品注射用哌拉西林钠他唑巴坦钠、注射用盐酸去甲万古霉素、阿莫西林胶囊等继续入选本次医保目录,本次新入选医保目录共有7个品种,分别是奥木替韦单抗注射液、他克莫司胶囊、头孢丙烯片、来特莫韦注射液、罗沙司他胶囊、甲苯磺酸艾多沙班片、那屈肝素钙注射液,其中公司一类创新药奥木替韦单抗注射液通过医保谈判纳入本次医保目录。本次医保目录调整,公司未有产品调出。

一、本次新纳入医保目录产品的具体情况

序号	产品名称	剂型	适应症及功能主治
1	奥木替韦单抗注射液	注射剂	用于成人和2岁及以上儿童狂犬病毒暴露者的被动免疫。 本品适用于III级狂犬病毒暴露者及按照III级狂犬病毒暴露处置者的被动免疫,应联合使用狂犬病疫苗。
2	他克莫司胶囊	胶囊剂	预防肝脏或肾脏移植术后的移植物排斥反应。治疗肝脏或肾脏移植术后应用其他免疫抑制药物无法控制的移植物排斥反应。
3	头孢丙烯片	片剂	用于敏感菌所致的下列轻、中度感染:1.上呼吸道感染化脓性链球菌性咽炎/扁桃体炎。注:通常治疗和预防链球菌感染(包括预防风湿热)应选择肌内注射青霉素。虽然头孢丙烯一般可有效清除鼻咽部的化脓性链球菌,但目前尚无可供借鉴的头孢丙烯预防继发性风湿热的资料。肺炎链球菌、嗜血流感杆菌(包括产β-内酰胺酶菌株)和卡他莫拉菌(包括产β-内酰胺酶菌株)性中耳炎和急性鼻窦炎。2.下呼吸道感染由肺炎链球菌、嗜血流感杆菌(包括产β-内酰胺酶菌株)和卡他莫拉菌(包括产β-内酰胺酶菌株)引起的急性支气管炎继发细菌感染和慢性支气管炎急性发作。3.皮肤和皮肤软组织金黄色葡萄球菌(包括产青霉素酶菌株)和化脓性链球菌引起的非复杂性皮肤和皮肤软组织感染,但脓肿通常需行外科引流排脓。适当时应进行细菌培养和药敏试验以确定病原菌对头孢丙烯的敏感性。
4	来特莫韦注射液	注射剂	用于预防巨细胞病毒感染的复发。
5	罗沙司他胶囊	胶囊剂	本品适用于慢性肾脏病(CKD)引起的贫血,包括透析及非透析患者。
6	甲苯磺酸艾多沙班片	片剂	1.用于伴有一个或多个风险因素(如充血性心力衰竭、高血压、年龄≥75岁、糖尿病、既往卒中或短暂性脑缺血发作(TIA)病史)的非瓣膜性房颤(NVAF)成人患者,预防卒中和体循环栓塞。2.用于治疗成人深静脉血栓(DVT)和肺栓塞(PE),以及预防成人深静脉血栓和肺栓塞复发。
7	那屈肝素钙注射液	注射剂	在外科手术中,用于静脉血栓形成中度或高度危险的情况,预防静脉血栓栓塞性疾病;治疗已形成的深静脉血栓;联合阿司匹林用于不稳定性心绞痛和非Q波性心肌梗死急性期的治疗;在血液透析中预防体外循环中的血凝块形成。

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上述新纳入本次医保目录的产品2025年度合计销售收入16,950.54万元,2026年1-3季度合计销售收入12,101.19万元。本次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相关产品纳入医保目录,将对公司产品拓展市场、扩大销售以及公司长远发展产生积极影响。国家医保目录的具体医保支付标准、医保报销细则等信息,需以国家医保局等相关政府部门公示信息为准,预计短期不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制剂产品销售业务易受到国内医药行业政策变动、市场环境变化等因素影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11月15日

汇添富纳斯达克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提示及停复牌公告

近期,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汇添富纳斯达克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场内简称:纳指ETF汇添富,基金代码:159660,以下简称"本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明显高于基金份额参考净值(IOPV),出现较大幅度溢价。2026年11月13日,本基金二级市场的收盘价为2.371元,收盘时基金份额参考净值(IOPV)为2.0678元。特此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应密切关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审慎做出投资决策,如盲目投资,可能遭受重大损失。

为保护投资者利益,本基金将于2026年11月16日开市起停牌,自2026年11月16日10:30起复牌,停牌期间本基金赎回业务照常办理。

若本基金2026年11月16日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幅度未有效回落,本基金有权通过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盘中临时停牌、延长停牌时间及连续停牌等措施,向市场警示风险,具体以届时公告为准。

为此,本基金管理人声明如下:

1、投资者可在二级市场交易本基金,也可以申购、赎回本基金,实际申赎状态请以最新公告为准。本基金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除了有基金份额净值波动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供求关系、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因素的影响,可能使投资者面临损失。

2、截至目前,本基金运作正常且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本基金管理人将继续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进行投资运作,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11月16日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汇添富纳斯达克生物科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溢价风险提示及停牌公告

近期,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汇添富纳斯达克生物科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基金代码:513290,基金简称:汇添富纳斯达克生物科技ETF,扩位证券简称:纳指生物科技ETF汇添富;以下简称"本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明显高于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出现较大幅度溢价。特此提示投资者关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投资者如果盲目投资,可能遭受重大损失。

为保护投资者利益,本基金将于2026年11月16日开市起至当日10:30停牌,自2026年11月16日10:30复牌。

若本基金后续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幅度未有效回落,本基金有权采取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盘中临时停牌、延长停牌时间等措施以向市场警示风险。

本公司特向投资者提示如下:

1、本基金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除了有基金份额净值变化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供求关系、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因素的影响,可能使投资者面临损失。

2、截至目前,本基金运作正常。本公司仍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进行投资运作。

3、截至目前,本基金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本公司仍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信息披露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可以通过拨打本公司客服热线(400-888-9918)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99fund.com)咨询本基金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11月16日

汇添富MSCI美国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提示及停复牌公告

近期,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汇添富MSCI美国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场内简称:美国50ETF汇添富,基金代码:159577,以下简称"本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明显高于基金份额参考净值(IOPV),出现较大幅度溢价。2026年11月13日,本基金二级市场的收盘价为1.681元,收盘时基金份额参考净值(IOPV)为1.5268元。特此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应密切关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审慎做出投资决策,如盲目投资,可能遭受重大损失。

为保护投资者利益,本基金将于2026年11月16日开市起停牌,自2026年11月16日10:30起复牌,停牌期间本基金赎回业务照常办理。

若本基金2026年11月16日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幅度未有效回落,本基金有权通过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盘中临时停牌、延长停牌时间及连续停牌等措施,向市场警示风险,具体以届时公告为准。

为此,本基金管理人声明如下:

1、投资者可在二级市场交易本基金,也可以申购、赎回本基金,实际申赎状态请以最新公告为准。本基金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除了有基金份额净值波动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供求关系、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因素的影响,可能使投资者面临损失。

2、截至目前,本基金运作正常且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本基金管理人将继续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进行投资运作,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11月16日

关于汇添富稳利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11月16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汇添富稳利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汇添富稳利回报债券	
基金主代码	028591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6年08月18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法规和《汇添富稳利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申购起始日	2026年11月17日	
赎回起始日	2026年11月17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6年11月17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6年11月17日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6年11月17日	
下属基金份额的基金简称	汇添富稳利回报债券A	汇添富稳利回报债券C
下属基金份额的交易代码	028591	028592
该基金份额是否开放上述业务	是	是

2 日常申购、赎回等业务的办理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如遇香港联合交易所法定节假日或因其他原因暂停营业或港股通暂停交易的情形,基金管理人有权暂停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业务),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开放日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招募说明书或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中载明。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其他特殊情况或根据业务需要,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1、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首次申购本基金基金份额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50,000元;通过基金管理人线上直销系统申购本基金基金份额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元;通过其他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申购本基金基金份额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元(含申购费)。超过最低申购金额的部分不设金额级差。各销售机构对本基金最低申购金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2、投资者将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转为相应类别的基金份额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

3、投资者可多次申购,对单个投资者累计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或数量不设上限限制,对单个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基金规模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不设上限,但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数不得达到或超过基金份额总数的50%(在基金运作过程中因基金份额赎回等基金管理人无法予以控制的情形导致被动达到或超过50%的除外)。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4、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或新增基金规模控制措施。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基金规模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管理人基于投资运作与风险控制的需要,可采取上述措施对基金规模予以控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2 申购费率

投资者通过直销机构申购本基金基金份额的,不收取申购费。

投资者通过直销机构以外的其他销售机构申购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申购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随申购金额增加而递减。投资者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申购申请单独计算。投资者通过直销机构以外的其他销售机构申购A类基金份额的具体申购费率如下表所示: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100万元	0.30%
100万元≤M<500万元	0.20%
M≥500万元	每笔1000元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未知价"原则,即申购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相应类别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2、"金额申购"原则,即申购以金额申请;

3、当日的申购申请可以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时间以内撤销;

4、办理申购业务时,应当遵循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原则,确保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并得到公平对待。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对上述原则进行调整。基金管理人必须在新规则开始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赎回最低份额0.1份,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保留的基金份额不足0.1份的,登记系统有权将全部剩余份额自动赎回。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2 赎回费率

本基金赎回费率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该部分基金份额的时间分段设定。

本基金对个人投资者适用的赎回费率设置如下:

持有期限(N)	赎回费率
N<7天	1.50%
N≥7天	0

本基金对机构投资者适用的赎回费率设置如下:

持有期限(N)	赎回费率
N<7天	1.50%
7天≤N<30天	1.00%
N≥30天	0

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赎回费用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未知价"原则,即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相应类别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2、"份额赎回"原则,即赎回以份额申请;

3、当日的赎回申请可以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时间以内撤销;

4、赎回遵循"先进先出"原则,即按照投资人认购、申购的先后次序进行顺序赎回;

5、办理赎回业务时,应当遵循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原则,确保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并得到公平对待。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对上述原则进行调整。基金管理人必须在新规则开始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5 日常转换业务

5.1 转换费率

基金的转换按照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用加上转出与转入基金申购费用补差的标准收取费用。上述基金调整后的转换费用如下:

(一)赎回费用

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率按持有年限递减,具体各基金的赎回费率请参见各基金的招募说明书或在本公司网站(www.99fund.com)查询。基金转换费用中转出基金的赎回费总额的归入转出基金的基金财产的比例参照赎回费率的规定。

(二)申购补差费用

当转出基金申购费率低于转入基金申购费率时,费用补差为按照转出基金金额计算的申购费用差额;当转出基金申购费率不低于转入基金申购费率时,不收取费用补差。

基金转换份额的计算公式:

转出确认金额=转出份额×转出基金份额净值

赎回费=转出确认金额×赎回费率

补差费=(转出确认金额-赎回费)×补差费率÷(1+补差费率)

转入确认金额=转出确认金额-赎回费-补差费

转入确认份额=转入确认金额÷转入基金份额净值

(若转出基金申购费率不低于转入基金申购费率时,补差费为零)

5.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该销售机构代理的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投资者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转出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

基金持有人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转换成其它基金。本基金的单笔转换份额不得低于0.1份。单笔转换申请不受转入基金最低申购限额限制。转换后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保留本基金份额不足0.1份的,登记系统有权将全部剩余份额自动赎回。

6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1、投资者在本基金销售机构办理定投业务,具体办理规则及程序请遵循各销售机构的规定。

2、本业务受理时间与本基金日常申购业务受理时间相同。

3、销售机构将按照投资者申请时所约定的每期约定扣款日、扣款金额进行扣款。由于销售机构关于具体扣款方式和扣款日期的规定有所不同,投资者应参照各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

4、投资者应与销售机构约定每期扣款金额,该金额应不低于销售机构规定的最低定投金额。

5、定投业务申购费率和计费方式与日常申购业务相同。部分销售机构将开展本基金的定投申购费率优惠活动,投资者应以各销售机构执行的定投申购费率为准。

6、定投的实际扣款日为定投的申请日,并以该日(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申购份额,申购份额将在T+1日进行确认,投资者可在T+2日后(包括该日)查询定投的确认情况。

7 基金销售机构

7.1 场外销售机构

7.1.1 直销机构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直销中心办理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和转换(含跨TA转换)业务。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线上直销系统办理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转换(含跨TA转换)和定投业务。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后续在直销机构(含直销中心、线上直销系统)上线的具体情况将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7.1.2 场外代销机构

本基金非直销销售机构信息详见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敬请投资者留意。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机构销售基金,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8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自2026年11月17日起,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规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9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告仅对本基金的开放日常申购、赎回等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刊登于本公司网站(www.99fund.com)的本基金《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信息披露文件,还可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8-9918)咨询相关信息。

2、投资者在本基金销售机构办理基金事务,具体办理规则及程序请遵循各销售机构的规定。

3、基金销售机构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开展基金的费率优惠活动,投资者应以各销售机构执行的费率为准。

汇添富基金高度重视投资者服务和投资者教育,特此提醒投资者需正确认知基金投资的风险和长期收益,做理性的基金投资人、做明白的基金投资人,享受长期投资的快乐!

特此公告。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11月16日

证券简称:康缘药业 证券代码:600557 公告编号:2026-033

江苏康缘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部分药品纳入《国家医保目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6年11月14日,国家医保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发布了《关于印发〈国家基本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和工伤保险药品目录〉以及〈商业健康保险创新药品目录〉(2026年)的通知》(医保发〔2026〕29号)。根据该通知,江苏康缘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家品种参蒲颗粒、泻白散颗粒,首次通过谈判纳入《国家基本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和工伤保险药品目录(2026年)》(以下简称"《国家医保目录》(2026年版)")。具体情况如下:

一、首次纳入国家医保目录独家品种情况

(一)参蒲颗粒

药品名称:参蒲颗粒

批准文号:国药准字Z20250007

规格:6g/袋(每袋相当于饮片 33.6g)

是否独家品种:是

医保目录药品分类代码:ZD02A

医保目录药品分类:妇科用药.清热剂.内服药.乙类

支付标准:5.56元(6g/袋(每袋相当于饮片33.6g))

限定支付范围:与功能主治相同。

药品医保支付标准有效期:2027年1月1日至2028年12月31日

功能主治:益气活血,清利湿热,通络止痛。用于盆腔炎性疾病后遗症引起的慢性盆腔痛中医辨证属湿热瘀阻证,症见下腹隐痛、腰骶胀痛、白带量多色黄、经行腹痛加重、胸闷纳呆、口干等,舌体胖大,色红,苔黄腻,脉弦数或滑数。

品种介绍:参蒲颗粒处方源于南京中医药大学附属医院(江苏省中医院)谈勇教授继承全国妇科名医钱伯煊、国医大师夏桂成教授学术思想,结合自身多年临床实践确定的临床经验方,公司在此基础上完成了系统的药学、药理毒理及Ⅱ、Ⅲ期临床研究。临床试验采用中央区组随机、双盲、安慰剂对照、多中心研究的方法,评价参蒲颗粒治疗盆腔炎性疾病后遗症-慢性盆腔痛(湿热瘀阻证)的有效性及安全性。主要疗效性分析方面(FAS),用药第3个月经周期的协方差分析中,试验药组和安慰剂组较基线变化值的LS Mean±SE分别为:-43.4±1.0和-15.1±1.6,两组均数之差(试验药组-安慰剂组)为-28.3±1.8,95%CI为(-31.8,-24.7),组间比较差异具有统计学意义(P<0.0001)。参蒲颗粒可显著减轻盆腔炎性疾病后遗症引起的慢性盆腔痛中医辨证属湿热瘀阻证患者的腹部/腰骶疼痛,改善腹部压痛、宫颈举摆痛、子宫压痛、附件区压痛及带下量多、色黄等症状,且疗效随着用药时间的延长更为显著,同时显示了良好的安全性和耐受性。该药品的上市成为首个治疗盆腔炎性疾病后遗症的中药创新药。

(二)泻白散颗粒

药品名称:泻白散颗粒

批准文号:国药准字C20250016

规格:2g/袋(每袋相当于饮片 8.20g)

是否独家品种:是

医保目录药品分类代码:ZA04CA

医保目录药品分类:内科用药.清热剂.清脏腑热剂.清热理肺剂.乙类

支付标准:5.30元(2g/袋(每袋相当于饮片8.20g))

限定支付范围:与功能主治相同。

药品医保支付标准有效期:2027年1月1日至2028年12月31日

功能主治:清泻肺热,止咳平喘。用于小儿肺热咳喘证。症见气喘咳嗽,皮肤蒸热,日晡尤甚,舌红苔黄,脉细数。

品种介绍:泻白散出自宋·钱乙《小儿药证直诀》,由桑白皮、地骨皮、甘草、粳米四味药材组成。公司按照中药注册分类3.1类(古代经典名方的中药复方制剂)的申报要求,对该产品进行了规范的药学研究、毒理研究,并形成了适于大生产的制备工艺和质量标准。毒理研究结果表明泻白散颗粒安全性较好。泻白散具有清泻肺热,止咳平喘之功效。用于小儿肺热咳喘证。症见气喘咳嗽,皮肤蒸热,日晡尤甚,舌红苔黄,脉细数。泻白散作为钱乙《小儿药证直诀》治疗"肺热咳喘证"的代表方,自古以来临床应用广泛,具有疗效确切、不良反应低等特点。泻白散颗粒上市后将有利于促进古代经典名方在临床更广泛的使用,并有助于提升中医药临床服务水平及患者用药的便捷性。

上述两个品种为公司近年新获批上市药品,在本次进入《国家医保目录》(2026年版)前尚无批量销售。

二、其他《国家医保目录》调整药品基本情况

公司其他纳入《国家医保目录》(2026年版)的品种与《国家医保目录》(2025年版)保持不变。目前,公司共有126个品种纳入《国家医保目录》(2026年版),其中甲类48个,乙类78个。

三、对公司的影响

此次公司新增药品纳入《国家医保目录》(2026年版)体现了国家医疗保障局对中药创新药的临床价值、患者获益、创新程度等方面的认可,有利于推动公司新药上市后市场推广与销售的增长,但短期内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的影响暂无法估计。《国家医保目录》(2026年版)将于2027年1月1日起正式实施,医保支付标准、医保报销细则等相关消息,需以国家医疗保障局等相关政府部门公示信息为准。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康缘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15日

博道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调整旗下部分基金风险等级的公告

根据《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基金募集机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指引(试行)》《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等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博道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对旗下公募基金产品风险等级进行了重新评估,并调整了部分基金的风险等级(具体调整详见下表"风险等级变化一览表"),调整后的风险等级自2026年12月1日起生效。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基金风险等级的变化以及对投资者决策带来的影响。

风险等级变化一览表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简称	调整前风险等级	调整后风险等级
1	006593	博道中证500增强A	R3	R4
2	006594	博道中证500增强C	R3	R4
3	025038	博道中证500增强Y	R3	R4
4	007044	博道沪深300增强A	R3	R4
5	007045	博道沪深300增强C	R3	R4
6	025932	博道沪深300增强Y	R3	R4
7	017644	博道中证1000指数增强A	R3	R4
8	017645	博道中证1000指数增强C	R3	R4
9	022866	博道沪深300指数量化增强A	R3	R4
10	022867	博道沪深300指数量化增强C	R3	R4
11	022745	博道中证A500指数增强A	R3	R4
12	022746	博道中证A500指数增强C	R3	R4
13	023499	博道中证800指数增强A	R3	R4
14	023500	博道中证800指数增强C	R3	R4
15	023901	博道上证科创板综合指数增强A	R3	R4
16	023902	博道上证科创板综合指数增强C	R3	R4
17	025020	博道中证全指指数增强A	R3	R4
18	025021	博道中证全指指数增强C	R3	R4
19	007470	博道叁佰智航A	R3	R4
20	007471	博道叁佰智航C	R3	R4
21	007831	博道伍佰智航A	R3	R4
22	007832	博道伍佰智航C	R3	R4
23	010998	博道消费智航A	R3	R4
24	018695	博道消费智航C	R3	R4
25	013641	博道成长智航股票A	R3	R4
26	013642	博道成长智航股票C	R3	R4
27	019124	博道红利智航股票A	R3	R4
28	019125	博道红利智航股票C	R3	R4
29	021915	博道大盘价值股票A	R3	R4
30	021916	博道大盘价值股票C	R3	R4
31	022003	博道大盘成长股票A	R3	R4
32	022004	博道大盘成长股票C	R3	R4
33	006160	博道启航混合A	R3	R4
34	006161	博道启航混合C	R3	R4
35	006511	博道卓远混合A	R3	R4
36	006512	博道卓远混合C	R3	R4
37	007126	博道远航混合A	R3	R4
38	007127	博道远航混合C	R3	R4
39	008318	博道久航混合A	R3	R4
40	008319	博道久航混合C	R3	R4
41	010147	博道嘉兴一年持有期混合	R3	R4
42	010755	博道睿见一年持有期混合	R3	R4
43	010967	博道嘉丰混合A	R3	R4
44	010968	博道嘉丰混合C	R3	R4
45	012124	博道盛彦混合A	R3	R4
46	012125	博道盛彦混合C	R3	R4
47	013693	博道盛兴一年持有期混合	R3	R4
48	015104	博道研究恒选混合A	R3	R4
49	015105	博道研究恒选混合C	R3	R4
50	016840	博道惠泰优选混合A	R3	R4
51	016841	博道惠泰优选混合C	R3	R4
52	019497	博道明远混合A	R3	R4
53	019501	博道明远混合C	R3	R4
54	025103	博道惠泓价值成长混合	R3	R4
55	025874	博道盛享品质成长混合	R3	R4
56	026791	博道星航混合	R3	R4
57	016637	博道和瑞多元稳健6个月持有期混合A	R3	R2
58	016638	博道和瑞多元稳健6个月持有期混合C	R3	R2
59	026351	博道衍晟混合A	R3	R2
60	026352	博道衍晟混合C	R3	R2
61	027935	博道衍昭混合	R3	R2

二、重要提示

1、本公司有权根据法律法规要求,结合产品实际情况对基金风险等级做出调整并公告。本公司旗下所有公募基金的风险等级可于公司官网上查看,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直销购买基金产品时将按照本公司官网披露的基金风险等级进行适当性匹配。销售机构(包括基金管理人直销机构和代销机构)可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相关法律法规对基金产品进行风险等级评价,不同销售机构采用的评价方法可能不同,因此其他销售机构对同一基金的风险等级评价与本公司网站披露的风险等级评价可能不同,投资人在购买基金产品时需按照销售机构的要求完成风险承受能力与产品风险之间的匹配检验。

2、投资者购买基金后,所购买的基金产品风险等级可能受市场行情、基金运作情况等因素影响发生调整,并可能超出投资者自身风险承受能力,从而可能产生不利影响或投资损失。请投资者持续关注基金风险等级的变化并谨慎决策,以确保自身的投资决策与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

3、如有任何疑问,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bdfund.cn)查询相关信息,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085-2888)咨询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投资者在投资基金之前,请仔细阅读基金的产品资料概要、招募说明书和基金合同,全面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并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匹配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基金具体风险评级结果以销售机构提供的评级结果为准。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特此公告。

博道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0055、200055 证券简称:方大集团、方大B 公告编号:2026-46

方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2026年10月22日

2、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日:2026年11月13日

3、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数量:1,650.005万股

4、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1.88元/股

5、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人数:128人

6、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来源: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本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有关规定,方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完成了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工作,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6年9月21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前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并发表了核查意见。万商天勤(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2、2026年9月22日至2026年10月1日,公司在内部对本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公示期共10天。截至公示期满,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未收到任何异议。2026年10月9日,公司披露了《第十一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3、2026年10月9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26年10月15日,公司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万商天勤(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5、2026年10月22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向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上述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已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万商天勤(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的具体情况

(一)授予日:2026年10月22日。

(二)授予登记完成日:2026年11月13日。

(三)授予价格:1.88元/股。

(四)授予登记数量:1,650.005万股。

(五)授予登记人数:128人。

(六)股票来源: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本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七)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具体分配: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1	林克槟	董事、副总裁	60	3.64%	0.06%
2	魏越兴	副总裁	60	3.64%	0.06%
3	董格林	副总裁	45	2.73%	0.04%
4	叶志青	董事会秘书	35	2.12%	0.03%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及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员工(124人)			1450.005	87.88%	1.35%
合计			1650.005	100%	1.54%

(八)本次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售期及解除限售安排

1、本次激励计划的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有效期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所有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60个月。

2、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

本激励计划的限售期分别为自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和36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所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经登记结算公司登记过户后便享有其股票应有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该等股票分红权、配股权、投票权等。

限售期内激励对象因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配股股份、增发中向原股东配售的股份同时限售,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的限售期的截止日与限制性股票相同,若公司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该等股份将一并回购。

限售期满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本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不得解除限售或递延至下期解除限售。

3、本次激励计划的解除限售安排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将分三期解除限售,各期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比例
授予权益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授予权益的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授予权益的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因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或递延至下期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注销激励对象相应限制性股票。限制性股票各解除限售期结束后,激励对象未解除限售的当期限制性股票应当终止解除限售,公司将予以回购注销。

(九)本次激励计划的解除限售条件

解除限售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方可解除限售: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发生上述第1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本次计划即告终止,所有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激励对象发生上述第2条规定情形之一的,该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并由公司回购注销。

3、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的考核年度为2026-2028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业绩考核目标如下: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公司2026年净利润达到1.1亿元;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以公司2026年净利润的考核目标值(1.1亿元)为基数,2027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3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以公司2026年净利润的考核目标值(1.1亿元)为基数,2028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70%。

注:(1)上述"净利润"指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并剔除本次股权激励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下同。

(2)上述公司业绩目标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业绩预测和实质承诺。

在解除限售期内,如未达到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所有激励对象对应当期计划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

4、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将对激励对象每个考核年度的综合考评进行打分,并依照激励对象的业绩完成率确定其解除限售比例,如果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到目标值,激励对象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的数量×个人层面解锁比例。

激励对象绩效考核结果划分为优秀(A)、良好(B)、合格(C)、不合格(D)四个档次,若激励对象的绩效考核结果达到合格及以上,则当年个人层面解锁比例为100%;若绩效考核结果为不合格,则当年个人层面解锁比例为0%。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解除限售的额度因个人层面绩效考核原因不能解锁的部分,由公司按授予价格予以回购注销,不可递延至以后年度。

三、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情况与公司内部公示情况一致性的说明

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后,有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参与本次激励计划,根据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董事会对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调整,并将前述激励对象原拟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本次激励计划的其他激励对象之间进行分配。调整后,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人数由129人调整为128人,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保持不变。

除上述调整事项外,本次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其他内容与公司内部公示情况一致。

四、参与本次激励计划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登记日前6个月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说明

经自查,参与本次激励计划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登记日前6个月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五、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登记完成日期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日为2026年10月22日,限制性股票的登记完成日期为2026年11月13日。

六、股本结构变动情况表

项目	变动前		本次变动数量(股)	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3,854,443	0.36%	16,500,050	20,354,493	1.90%
无限售条件股份	1,070,019,784	99.64%	-16,500,050	1,053,519,734	98.10%
其中:A股	675,861,029	62.94%	-16,500,050	659,360,979	61.40%
B股	394,158,755	36.70%		394,158,755	36.70%
股份总数	1,073,874,227	100.00%		1,073,874,227	100.00%

七、实施本次激励计划是否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以及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的说明

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来源为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授予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不变。本次授予登记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要求,亦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八、每股收益摊薄情况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后,公司的总股本未发生变化,每股收益情况不做调整。

九、本次授予股份认购资金的验资情况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6年10月30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6]510Z0018号),经审验,截至2026年10月26日止,公司已收到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缴纳的认购款合计人民币3,102.0094万元、对应股本1,650.0050万元,全部以货币出资。

十、资金使用计划

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所筹集的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十一、公司以回购股份用于股权激励情况的说明

(一)回购股份的实施情况

公司于2026年6月1日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A股股份的方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A股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2026年6月8日至2026年6月26日期间,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A股股份16,500,05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54%,最高成交价为3.76元/股,最低成交价为3.33元/股,成交金额为59,938,011.28元(含交易费用),成交均价3.63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27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股份回购完成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回购股份已全部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股份实际用途与回购方案载明用途一致。

(二)关于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与回购股份均价差异之会计处理的说明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第二十二条规定: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属于权益工具的,其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时,发行方应当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同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应用指南中对回购股份进行职工期权激励规定:企业应于职工行权购买本企业股份收到价款时,转销交付职工的库存股成本和等待期内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累计金额,同时,按照其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十二、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后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公司将在限售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解除限售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并按照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公司于2026年10月22日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共计1,650.005万股,预计对公司相关期间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股份支付费用合计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2029年
2,805.01	316.69	1,473.38	713.32	301.61

说明:

(1)上述成本摊销预测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除了与实际授予日、授予日收盘价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数量有关,同时提请股东注意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2)上述成本摊销预测对公司经营成果影响的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公司以目前信息初步估计,在不考虑本激励计划对公司业绩的影响情况下,限制性股票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但影响程度不大。若考虑本激励计划对公司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激发管理团队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降低代理人成本,本激励计划带来的公司业绩提升将远高于因其带来的费用增加。

十三、备查文件

1、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

2、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

特此公告。

方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14日